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47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內政部書函、活動海報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內政部訂於113年4月至5月間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「自由的滋味—113年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4月9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34752號書函轉內政部113年3月26日台內民字第113022084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電 | 子 | 公 | 文 |
| 交 | 換 | 章 | |